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中途贖回風險…等等。各投 資標的之詳細內容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聲明事項

VF/VI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2.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3.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4.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 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5.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本保單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部分基金,其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7.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每月扣除額、給付各項保險金、加值回饋金、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 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9.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1.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yuantalife.com.tw





⑤ 兼顧投資與保障,一次滿足客戶需求

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及基金投資規劃,讓客戶保險及投資功能一次擁有。



國際流通率最普遍的美元計價,多元化資產配置,滿足旅遊、移民與教育基金的外幣需求。

③ 每月收益分配,資金靈活運用(註)

提供每月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

(註)收益分配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0歲郝運道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鴻運美滿美元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並交付一次保險費1萬美元,基本保額1.3萬美元。於扣除每月扣除額後,將剩餘金額投入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2%或-6%時,並假設年化配息率為3%且為月配息(註5及6),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

下表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投資標的現金收益分配部分。

單位:美元

保單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年年度末	險 年 齡	保險	本 保 額	保單 管理費 (註2)	壽險 費用 (註3)	保單 帳戶 價值	身故/ 全殘 保險金	保單 管理費 (註2)	壽險 費用 (註3)	保單 帳戶 價值	身故/ 全殘 保險金	保單 管理費 (註2)	壽險 費用 (註3)	保單 帳戶 價值	身故/ 全殘 保險金
1	40	10,000	13,000	228.66	6.81	10067.93	13088.31	225.20	7.08	9675.91	13000.00	218.10	7.94	8891.65	13000.00
2	41	-	13,000	217.83	7.02	10141.46	13000.00	207.59	8.40	9364.33	13000.00	187.73	11.08	7902.55	13000.00
3	42	-	13,000	188.84	7.43	10246.26	13000.00	174.56	9.95	9087.18	13000.00	148.46	14.53	7036.47	13000.00
4	43	-	13,000	159.71	7.75	10383.49	13000.00	143.68	11.58	8841.89	13000.00	116.18	18.19	6275.52	13000.00
5	44	-	13,000	36.00	7.85	10650.44	13000.00	36.00	13.27	8704.48	13000.00	36.00	22.05	5655.55	13000.00
6	45	-	13,000	36.00	7.60	10925.64	13000.00	36.00	14.90	8566.80	13000.00	36.00	26.03	5087.59	13000.00
7	46	-	13,000	36.00	7.23	11209.48	13000.00	36.00	16.73	8428.69	13000.00	36.00	30.34	4566.64	13000.00
8	47	-	13,000	36.00	6.95	11502.14	13227.46	36.00	18.69	8290.02	13000.00	36.00	34.91	4088.21	13000.00
9	48	-	13,000	36.00	7.64	11802.85	13573.28	36.00	20.91	8150.49	13000.00	36.00	39.92	3648.10	13000.00
10	49	-	13,000	36.00	8.54	12111.68	13928.43	36.00	23.41	8009.90	13000.00	36.00	45.45	3242.32	13000.00
20	59	-	13,000	36.00	23.31	15685.38	18038.19	36.00	64.37	6500.81	13000.00	36.00	124.80	459.10	13000.00
30	69	-	13,000	36.00	69.73	20159.26	23183.15	36.00	198.57	4349.39	13000.00	-	-	-	-
40	79	-	13,000	36.00	14.36	26472.56	26737.29	11.98	235.56	-	-	-	-	-	-
71	110	-	13,000	36.00	581.24	58722.74	59309.97	-	-	-	-	-	-	-	-

註:1.上述案例係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的情況下試算。

- 2.保單管理費=保單維護費用(3美元/月)+保單行政費用(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費用率:第1年0.16%;第2年0.15%;第3年0.125%;第4年0.1%)。
- 3.壽險費用之費率將按被保險人之年齡而調整,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 4.加值回饋金已計入保單帳戶價值內。
- 5.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6.上述案例係假設固定年化配息率,非保證數值,實際配息依投資標的機構公告為準。
- 7.上述案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為 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

給付內容

項目								
身故/完全殘廢 保險金	1 — 141—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				
或喪葬費用	被保人到達年齡	15足歲~40歲(含)	41歲~70歲(含)	71歲(含)以上				
保險金(註2)	保價乘數	130%	115%	101%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基準日,並按 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有標明配息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六十五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評價日,將前述金額投資配置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項下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加值回饋金	之金額,做為「加值回饋	金」。		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 滿日為基準日,按保單條款附				

- 註:**1.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2.被保險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3.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5.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 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單位:美元或%

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單位:美元

		. — >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9	0.15			
20	0.52	0.21			
25	0.68	0.3			
30	0.88	0.33			
35	1.28	0.47			
40	1.88	0.69			
45	2.85	1.03			
50	4.28	1.66			
55	5.99	2.52			
60	9.12	4.15			
65	13.67	6.66			
70	21.3	11.73			
75	32.9	20.22			
80	49.95	34.69			
85	75.88	58.02			
90	116.03	97.28			
95	180.24	170.71			
100	277.49	292.94			
105	427.19	502.7			
110	833.33	833.33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 經驗死亡率為計算基礎所得之壽險費用大於上表,則本公司保留 調整之彈性。

費用項目				收	取標準	<u>E</u>				
一、保險相關費用	一、保險相關費用(每月扣除額)									
	(1)保單維護費用(註1):每月為美元3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保單行政			保單年	F度	1	2	3	4	5(含以後)
1.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 費用率收			保單行政	費用率	0.16%	0.15%	0.125%	0.1%	0%
	註1:本公	司得視經營	營狀況調整係							
	註2:符合 分提	、「高保費 領金額後	優惠」者, 之餘額達美;	係指收取係 元10萬元(含	R單維護費 的以上者	費用當時. 。	之本契約	已繳納的倪	R 險費總額	質扣除所有部
2.壽險費用	詳「壽險費	用表」,往	每年收取的	壽險費用原	原則上逐	年增加。				
二、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	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 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貨幣帳戶			•	/LL +D 88 +1	30.0	+几2久+西か	に屋ひる	+ ∧ =⊥ 2 5 +/	2次 振 65/ 河 /
3.权负债的休息员	(2)共同基金		信的公用的 扣除,本公			元 '田	投具 標的	別別屬公司	於司 昇力	支負係的/尹1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貨幣帳	5:本公	司未另夕	▶收取。	(2)共同	司基金	: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同一保單本公司每		資標的之軸 金額中扣除					轉換費用,	超過十二	二次的部分
0.权其惊的特换其用		(2)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按保單帳戶	價值乘以戶	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	率如下表					
1.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分提領者,2 單帳戶價值的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 1 0// 0 // 1	以別音則短		1 12-47 12-4 12-11

(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 2.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

註:自第2 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無。 四、其他費用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1)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1.繳費方式:彈性繳,首期不受理不定期單筆超額保險費。

2.承保年齡:0~75歲3.繳費方式:限匯款4.基本保額限制:

如下表,但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保險費之20倍。 且本險種(甲/乙型合計)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160萬美元。

(1)最低保費限制: 3,000美元

投保年齡	0~40歲	41~70歲	71~75歲
甲型基本保額	4,000~450萬美元	3,500~400萬美元	3,100~350萬美元
乙型基本保額	4,000~200萬美元	3,500~180萬美元	3,100~150萬美元

(2)依「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規範」,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 值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5足歲~40歲(含)	41歲~70歲(含)	71歲(含)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130%	≧115%	≧101%

- 5.最高保費限制:甲/乙型合計最高350萬美元(係指同一被保險人累計)。
- 6.要保文件:鴻運美滿美元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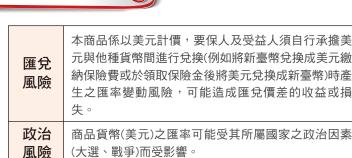
7.體檢保額:

- (1)本險乙型以基本保額作為體檢保額,並以萬為單位(尾數無條件 捨去)。並與本公司其他壽險累計計算體檢額度。
- (2)本險甲型以基本保額扣除保險費後之額度計算體檢保額,並與本公司其他壽險累計計算體檢額度。

8.其他投保規定:

- (1)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2)要保人年滿20足歲。
- (3)高保費優惠:保險費總額達10萬美元(含)以上,優惠免收每月保 單維護費用3美元。
- (4)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居民(公司)恕不受理。
- (5)不得附加附約。

外幣投資風險



受影響。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 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 單借款	要保人或 受益人	要保人或 受益人	本公司
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 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 繳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予要保人、給付解約 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 提領、給付投資標的之收 益分配或要保人辦理保險 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投保年齡的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致應退還保險 費、壽險費用或補繳壽險 費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 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 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 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 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 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 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 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 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 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 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 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涂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風險揭露,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